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孙永良，男，1953年01月10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因诈骗罪经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以（2018）豫03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2.2万元)；责令退赔58.88万元(未退赔)。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于2018年07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3.21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2.4月、2022.10月、2023.10月、2024.4月、2024.10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间隔期内评审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参加学习，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0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9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勤杂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任劳任怨，且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永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